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2939號

原告 紳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佳瑤

訴訟代理人 陳志青

被告 余建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陸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同年9月21日止，向原告購買軟絲漁貨，貨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97,675元，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支付108年8月1日起至同年8月16日之貨款206,925元，經提示後不獲付款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7,6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收款對帳單明細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7,6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施函好

附表：

支票號碼	付款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
KT0000000	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 錦和分部	206,925元	108年10月30日	108年10月30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吳昌穆